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聯合公告

(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銷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3)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要約人財務顧問**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法院會議延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結果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結果公告」)。除非本公告另作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不作修訂批准該計劃。開曼群島大法院亦於同日確認股本削減。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股本削減記錄以進行登記。登記通告應於法令作出21日內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預期生效日期

茲提述要約人就取得執行人員就承諾給予之同意提出的申請。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就承諾給予之同意，惟須待承諾獲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批准承諾的普通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法令副本以進行登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前完成)外，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因此，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當該計劃生效時將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

一般事項

有關計劃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中其餘預期事件以及相應的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執行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倘有)。

承董事會命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董事

林廷芳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林廷芳先生及金奉天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勤美之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林廷芳先生、曹明宏先生、吳淑娟女士、何佩芬女士、陳本發先生及何承育先生，及三名獨立董事，即張明杰先生、廖了以先生及林榮春先生。

要約人及勤美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